

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98年4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3年4月28日102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校院相關規定與本系研究發展需求，設置系所研究發展委員會。
- 二、系所研究發展委員會（已下簡稱本會）執行業務為本系定位、系所評鑑、師資配置、提升教學、學術研究、國際合作、產業接軌、空間規劃等相關工作之長期規劃與推動執行。
- 三、本會設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系所主管為召集人，委員由系所主管自本系教師中遴聘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；另因執行業務所需專業諮詢，得以專案工作小組執行。
- 四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